

AMS 進智公交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77)

Committed to Serving
盡心·服務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書
2012/2013





Grant Thornton 致同

致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載於第2至21頁之中期財務資料,其中包括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須根據當中所載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

我們之責任為基於我們之審閱結果,對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並按照雙方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概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工作。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之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人員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為小,故我們不保證可知悉所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之審閱結果,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而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林敬義

執業證書號碼: P02771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180,073	160,609
直接成本		(164,693)	(142,939)
毛利		15,380	17,670
其他收益	4	3,663	3,106
其他淨收入	4	1,195	200
重估公共小巴牌照之虧絀		(136)	-
行政開支		(15,798)	(14,769)
其他經營開支		(1,231)	(563)
經營溢利		3,073	5,644
融資成本		(1,578)	(497)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1,495	5,147
所得稅開支	7	(96)	(47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1,399	4,676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10	-	133,797
期內溢利		1,399	138,473
下列人士應佔之期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99	4,676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33,662
		1,399	138,338
非控股權益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35
期內溢利		1,399	138,473

簡明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53

1.86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53.02

9

0.53

54.88

– 攤薄(港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53

1.84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52.62

9

0.53

54.4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1,399	138,473
其他全面收益		
– 重估公共小巴牌照之盈餘／(虧絀)	333	(7,700)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	16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333	(7,54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732	130,933
下列人士應佔之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32	130,765
非控股權益	-	16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732	130,93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18,107	21,603
公共小巴牌照	11	372,400	325,360
公共巴士牌照	11	3,784	-
商譽	11	82,056	82,056
遞延稅項資產		2,230	1,161
		478,577	430,180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2	2,939	2,007
其他應收款項		7,242	7,099
可收回稅項		338	9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480	108,067
		69,999	118,133
流動負債			
借款		8,730	7,600
應付賬款	13	7,428	7,393
其他應付款項		14,646	18,331
應繳稅項		947	205
		31,751	33,529
流動資產淨值		38,248	84,60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16,825	514,784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51,297	121,515
遞延稅項負債		166	365
		151,463	121,880
資產淨值		365,362	392,904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26,613	26,613
儲備		338,749	366,291
權益總額		365,362	392,90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公共小巴 牌照重估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6,613	66,970	54,113	1,263	19,296	-	224,649	392,904	-	392,904
與擁有人之交易：										
- 二零一二年末期及 特別股息(附註8)	-	-	-	-	-	-	(29,274)	(29,274)	-	(29,274)
期內溢利	-	-	-	-	-	-	1,399	1,399	-	1,399
其他全面收益：										
- 重估公共小巴牌照盈餘	-	-	333	-	-	-	-	333	-	33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33	-	-	-	1,399	1,732	-	1,732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6,613	66,970	54,446	1,263	19,296	-	196,774	365,362	-	365,362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2,750	47,779	71,727	631	19,296	719	140,101	303,003	20,415	323,418
與擁有人之交易：										
- 行使購股權	1,425	21,364	-	(631)	-	-	-	22,158	-	22,158
- 發行股份 (經扣除開支後)	2,418	(2,514)	-	-	-	-	-	(96)	-	(96)
- 向一家附屬公司之 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	-	-	-	-	-	-	-	(840)	(840)
-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附註8)	-	-	-	-	-	-	(29,010)	(29,010)	-	(29,010)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額外權益	-	-	-	-	(82)	-	-	(82)	82	-
- 一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 股東注資	-	-	-	-	-	-	-	-	270	270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82	(846)	(82)	(846)	(20,095)	(20,94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843	18,850	-	(631)	-	(846)	(29,092)	(7,876)	(20,583)	(28,459)
期內溢利	-	-	-	-	-	-	138,338	138,338	135	138,473
其他全面收益：										
- 重估公共小巴牌照虧絀	-	-	(7,700)	-	-	-	-	(7,700)	-	(7,700)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之匯兌收益	-	-	-	-	-	127	-	127	33	16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7,700)	-	-	127	138,338	130,765	168	130,933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6,593	66,629	64,027	-	19,296	-	249,347	425,892	-	425,89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862	2,867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50,509)	222,305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0	(9,8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8,587)	215,36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067	20,699
匯率變動對所持現金之影響	-	92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59,480	236,15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冊，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香港仔香港仔大道223號利群商業大廈11-12樓。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售出其全資附屬公司旭雅集團有限公司(「旭雅」，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組別」)之全部權益(「該出售」)。該出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組別從事本集團所有跨境公共巴士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跨境公共巴士服務業務已於簡明綜合收益表內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組別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分析乃呈列於附註10。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公共小巴牌照乃按其公平值計值除外。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及對其有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即本集團收益)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專線公共小巴服務收入	180,073	160,609

4.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益		
廣告收入	1,652	464
代理費收入	1,260	1,260
利息收入	567	576
維修保養服務收入	149	530
管理費收入	35	276
	3,663	3,106
其他淨收入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1,157	(20)
匯兌收益淨額	-	92
雜項收入	38	128
	1,195	200
	4,858	3,306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匯報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之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供彼等檢討該等組成部分之表現)識別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匯報之內部財務資料載列之業務組成部分乃按照下列本集團之主要服務類別而釐定。

本集團已識別兩個呈報分部：(i)專線公共小巴服務；及(ii)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該出售後終止營運之跨境公共巴士服務。

該出售後，本集團之唯一經營分部為專線公共小巴服務。因此，毋須呈列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經營分部劃分之呈報分部業績作出之個別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持續 經營業務 專線公共小巴 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跨境公共巴士 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呈報分部收益(附註)	160,609	54,298	214,907
呈報分部溢利	5,644	3,507	9,151
融資成本			(965)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114
除所得稅前溢利			8,300
所得稅開支			(721)
期內溢利			7,579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130,894
非控股權益			(13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38,338

附註：所有呈報分部收益均來自外來客戶。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燃油成本	39,949	38,60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75,515	65,462
經營租賃租金		
– 公共小巴	42,012	32,961
– 土地及樓宇	9	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932	89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1,157)	20
匯兌收益淨額	-	(92)
扣自收益表之重估公共小巴牌照虧絀	136	-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 (二零一一年：16.5%) 作出撥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稅項	1,364	1,819
遞延稅項	(1,268)	(1,348)
所得稅開支總額	96	471

8. 股息

(a) 期內應佔股息

一如以往慣例，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之特別中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10.0港仙，於宣派當日合共為26,59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際支付之特別中期股息為26,613,000港元，其中20,000港元乃支付予就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後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b) 期內批准及派付之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佔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二零一一年：12.0港仙)	7,984	29,010
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8.0港仙(二零一一年：無)	21,290	-
	29,274	29,010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39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持續經營業務4,676,000港元及已終止經營業務133,662,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66,125,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一年：252,079,000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於期內經調整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後之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詳情列示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99	4,676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33,662
	<u>1,399</u>	<u>138,338</u>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266,125	252,079
行使購股權時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份之影響(千股)	263	1,936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66,388</u>	<u>254,015</u>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53	1.84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52.62
	<u>0.53</u>	<u>54.46</u>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跨境公共巴士業務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該出售後終止營運。出售組別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54,298
直接成本	(40,303)
毛利	13,995
其他收益	772
其他淨收入	2,130
行政開支	(12,749)
其他經營開支	(641)
經營溢利	3,507
融資成本	(468)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114
除所得稅前溢利	3,153
所得稅開支	(250)
	2,903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附註21)	130,89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133,797
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1,73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289,063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6,898)
現金流量總額	280,432

11. 資本開支

下表呈列物業、機器及設備、公共小巴牌照、公共巴士牌照以及商譽之變動：

	物業、機器 及設備			
	公共小巴牌照	公共巴士牌照	商譽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1,603	325,360	-	82,056
添置	1,079	46,843	3,784	-
扣自收益表之重估虧絀	-	(136)	-	-
於重估儲備處理之重估盈餘	-	333	-	-
出售	(3,643)	-	-	-
折舊	(932)	-	-	-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8,107	372,400	3,784	82,056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5,653	163,900	-	9,118
添置	2,271	-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20)	2	-	-	31,987
於重估儲備處理之重估虧絀	-	(7,700)	-	-
出售	(20)	-	-	-
折舊	(891)	-	-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7,015	156,200	-	41,105

公共小巴牌照之價值已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各結算日按市場基準重估。估值按市場法參考近期市場交易而釐定。

12. 應收賬款

本集團大部分營業額來自專線公共小巴服務，其以現金收取，或透過八達通卡由八達通卡有限公司代為收取，並於提供服務後下一個營業日匯到本集團。本集團一般給予其他應收賬款債務人介乎0至30天之信貸期。

按發票日編製之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2,860	1,860
31至60天	52	88
61至90天	-	40
超過90天	27	19
	2,939	2,007

13. 應付賬款

本集團獲其供應商給予介乎0至30天之信貸期。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7,428	7,393

14. 股本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股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股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期初	266,125	26,613	227,500	22,750
行使購股權	-	-	14,450	1,445
發行紅股	-	-	24,175	2,418
於期終	266,125	26,613	266,125	26,613

15. 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購股權數目：		
於期初	5,050,000	14,250,000
已行使	-	(14,250,000)
於期終	5,050,000	-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第29頁。

16.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合共為169,32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38,415,000港元)，並以下列各項作為質押：

- 賬面淨值為4,94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135,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質押；
- 賬面值為285,9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39,040,000港元)之若干公共小巴牌照之質押；及
- 本公司提供之擔保190,83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70,831,000港元)。

17.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81	23
公共巴士牌照	-	3,162
公共小巴牌照	-	6,670
	1,181	9,855

1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或然負債。

19.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曾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a)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袍金		624	624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747	2,628
花紅		1,252	1,371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55	42
		4,678	4,665
(b) 銷售及購買			
收取代理費收入	(i)	1,163	1,163
收取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	(i)	12	1
收取管理費收入	(i)	12	254
支付公共小巴虧損補償	(i)	32	-
購買公共小巴廢料	(i)	100	-
支付公共小巴租金	(i)	35,633	25,151
已終止經營業務：			
(a)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813
花紅		-	2,381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	5
		-	3,199
(b) 銷售及購買			
支付系統開發服務費	(i)	-	154

附註：

- (i) 所有交易均由本集團與關連公司進行。董事黃文傑先生、伍瑞珍女士及黃靈新先生均為該等關連公司之董事兼主要股東。董事黃慧芯女士亦擁有該等關連公司之實益權益。

20. 業務合併

(a)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Gurnard Holdings Limited收購香港專線小巴有限公司（「香港專線小巴」）之全部股本權益及股東貸款。香港專線小巴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公共小巴客運服務。

香港專線小巴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為本集團帶來收益9,852,000港元及淨額虧損1,752,000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購買代價	32,000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13)
商譽(附註11)	31,987

商譽源自所收購業務之預期盈利能力以及本集團收購香港專線小巴後預期產生之重大協同效益。

收購產生之資產與負債如下：

	被收購公司 之賬面值 及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3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24)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13
以現金償付之購買代價	32,000
減：已付訂金	(32,000)
	-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138)
收購該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138)

20. 業務合併(續)

(b)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Gurnard Holdings Limited收購中環專線小巴有限公司(「中環專線小巴」)之全部權益，其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公共小巴客運服務。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完成。

所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購買代價	137,804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96,853)
商譽	40,951

商譽乃歸因於所收購業務之預期盈利能力以及本集團於收購中環專線小巴後預期會產生之重大協同效益。

該收購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被收購 公司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2,871	4,786
公共小巴牌照	78,453	168,7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51	551
可收回稅項	17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	(37)
借款	(77,107)	(77,107)
遞延稅項負債	(107)	(107)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4,641	96,853
以現金償付之購買代價		137,804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收購該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37,804

21.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出售其於出售組別之全部權益。該出售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64,829
公共巴士牌照	5,196
商譽	158,474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5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173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1,047
銀行結餘及現金淨額	153
借款	(45)
應繳稅項淨額	(59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4,166)
遞延收入	(5,851)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6,749)
資產淨值	184,721
非控股權益	(20,095)
換算儲備	(846)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附註10)	130,894
出售附屬公司之開支	3,036
總代價	297,710
以下列方式支付：	
以現金償付代價	290,000
以現金支付應收代價	7,710
總代價	297,710
以現金償付代價	290,000
出售附屬公司已支付之開支	(684)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289,31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中期業績及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1,39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8,338,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一年同期大幅下跌99.0%或136,93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同期錄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溢利133,662,000港元)。倘不計入上一個報告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純利下降70.1%或3,277,000港元至1,39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676,000港元)。

一如以往慣例，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0港仙)。

業務回顧與財務表現

-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營運59條路線(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9條；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54條)及其所營運公共小巴數目為374輛(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74輛公共小巴；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346輛公共小巴)。公共小巴之平均車齡為8.6年(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8.6年)。
-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專線公共小巴業務之營業額增加12.1%或19,464,000港元至180,07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0,609,000港元)。該增長主要來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收購之新附屬公司中環專線小巴，以及於若干路線增加車資。
- 中環專線小巴以25輛公共小巴營運三條往來中環至南區之綠色小巴路線，並於報告期間錄得營業額13,095,000港元。倘不計及中環專線小巴之營業額，本集團營業額增加4.0%或6,369,000港元至166,978,000港元，主要由調高42條路線之車資所致，其加幅介乎4.5%至11.4%。
- 儘管營業額增加19,464,000港元至180,073,000港元，本集團之經營溢利下降45.6%或2,571,000港元至3,07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644,000港元)。經營溢利下降之主要原因為：
 - (i) 公共小巴租金開支增加27.5%或9,051,000港元至42,01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2,961,000港元)，主要由於與主要出租人經參考現行市場價格重續租賃協議後，公共小巴租金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平均增加36.2%所致；及
 - (ii) 僱員福利開支增加15.4%或10,053,000港元至75,51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5,462,000港元)，主要由於車隊規模擴大9.0%後令僱員人數增加，以及車長平均加薪幅度較上一個報告期間上升6.9%所致。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融資成本增加217.5%或1,081,000港元至1,57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97,000港元)。融資成本飆升之原因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收購中環專線小巴(連同其銀行貸款77,107,000港元)後銀行借款上升，並且另於期內就購買公共小巴及公共小巴牌照提取新銀行貸款35,000,000港元所致。

- 一 期內所得稅開支減至9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71,000港元)。期內實際稅率為6.4%(二零一一年：9.2%)。報告期間之實際稅率偏低主要因毋須就出售一項物業所得收益1,157,000港元繳納香港利得稅。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政策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主要以經營業務所得款項撥付。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金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下跌至2.20倍(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52倍)，主要由於期內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派付末期及特別股息29,274,000港元後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38,24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84,604,000港元)。

借款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由於期內就購買公共小巴及公共小巴牌照提取新銀行貸款35,000,000港元，導致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結餘增加23.9%或30,912,000港元至160,02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29,115,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股東權益)增至50.1%(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9.6%)。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合共為169,32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38,415,000港元)，已動用其中160,02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29,115,000港元)。

資產質押

本集團已質押其若干資產以作為獲授予之銀行融資之保證。已質押資產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公共小巴牌照	285,950	239,040
物業、機器及設備	4,944	5,135

信貸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之專線公共小巴業務收入以現金收取或經由八達通卡有限公司透過八達通卡代為收取，並於下一個營業日匯款給本集團，故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信貸風險。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大部分經營活動之收入及開支以及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列值，故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借款。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所有借款均以港元列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此舉有效消除貨幣風險，而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利率風險。

資本開支及承擔

期內，本集團之總資本開支為51,70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4,260,000港元)，其中46,843,000港元用於購入7個公共小巴牌照。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為1,18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9,855,000港元)，其主要用作購買兩輛公共巴士。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由於小巴行業屬於勞動密集型行業，故僱員福利開支佔本集團經營成本總額之主要部分。期內產生之僱員福利開支為75,51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5,462,000港元)，佔成本總額之41.1%(二零一一年：41.1%)。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參考本集團之業績及員工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雙糧及／或酌情花紅。本公司亦向員工提供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退休計劃及培訓計劃。

本集團之僱員人數分佈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車長	1,112	1,154
行政人員	103	102
技術員	44	44
總計	1,259	1,300



展望

展望將來，本集團認為小巴業界之經營環境仍充滿挑戰。儘管預期營業額將因應車資上調而穩步增長，本集團之溢利繼續因高漲之經營成本而受壓。燃料價格持續高企，通脹亦令員工成本不斷攀升。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以來已兩度調高車長底薪及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底開始提供特別輪班津貼以留聘及招聘車長。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會否作任何進一步調整將視乎本地勞動市場情況及通脹而定。

管理層將繼續致力改善本集團表現。本集團已向運輸署呈交重組路線建議，以提高其經營效率及確保可更有效使用車隊。運輸署及區議會現正審批有關建議，本集團期望部份有關建議能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獲得批准。此外，經政府與業界商討後，運輸署已成立工作小組研究將小巴納入乘車優惠計劃之可行性，該計劃讓65歲或以上長者及合資格傷健人士於任何時間以每程2元之優惠票價乘搭港鐵一般路線、專營巴士及渡輪，我們對此表示歡迎。

作為負責任之公共運輸服務供應商，儘管本集團正處於自二零零四年上市以來最為艱鉅之時期，本集團仍致力保持服務之班次、安全及水準。本集團已盡力實行節省成本計劃，但無可否認，燃料價格高企、車長工資及公共小巴租金開支上漲之問題均超出本集團之控制範圍。因此，本集團已向運輸署提交新一輪車資調整申請。我們期望運輸署能盡快批准該等申請，使我們得以繼續維持服務水準並改善本集團財務表現。

董事之股份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就購股權所持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
				相關股份數目		之百分比
黃文傑先生(附註a)	全權信託創辦人	其他	157,677,000	-	157,677,000	59.24%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228,000	-	2,228,000	0.84%
	伍瑞珍女士之配偶	家族	10,525,300	-	10,525,300	3.96%
伍瑞珍女士(附註a及b)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157,677,000	-	157,677,000	59.24%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0,525,300	-	10,525,300	3.96%
	黃文傑先生之配偶	家族	2,228,000	-	2,228,000	0.84%
黃靈新先生(附註a)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157,677,000	-	157,677,000	59.24%
	實益擁有人	個人	6,502,500	-	6,502,500	2.45%
	羅慧詩女士之配偶	家族	352,000	-	352,000	0.13%
陳文俊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679,500	-	2,679,500	1.01%
	陳麗玲女士之配偶	家族	220,000	-	220,000	0.08%
黃慧芯女士(附註a)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157,677,000	-	157,677,000	59.24%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497,000	-	2,497,000	0.94%
李鵬飛博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30,000	300,000	630,000	0.24%
陳阮德徽博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30,000	300,000	630,000	0.24%
鄭其志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30,000	300,000	630,000	0.24%

(ii) 於相關法團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1) Skyblue Group Limited				
黃文傑先生(附註a)	全權信託創辦人	其他	2	100%
伍瑞珍女士(附註a及b)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2	100%
黃靈新先生(附註a)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2	100%
黃慧芯女士(附註a)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2	100%
(2) Metro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黃文傑先生(附註a)	全權信託創辦人	其他	100	100%
伍瑞珍女士(附註a及b)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100	100%
黃靈新先生(附註a)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100	100%
黃慧芯女士(附註a)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100	100%
(3) All Wealth Limited				
黃文傑先生(附註c)	全權信託創辦人	其他	1	100%
伍瑞珍女士(附註b及c)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1	100%
黃靈新先生(附註c)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1	100%
黃慧芯女士(附註c)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1	100%
(4) 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黃文傑先生(附註c)	全權信託創辦人	其他	6	100%
伍瑞珍女士(附註b及c)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6	100%
黃靈新先生(附註c)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6	100%
黃慧芯女士(附註c)	全權信託受益人	其他	6	100%
(5) 萬誠運輸有限公司				
黃文傑先生(附註c)	全權信託創辦人	其他	180,000	60%
伍瑞珍女士(附註b及c)	伍瑞珍女士之配偶 全權信託受益人 實益擁有人	家族 其他 個人	30,000 180,000 30,000	10% 60% 10%
黃靈新先生(附註c)	全權信託受益人 實益擁有人	其他 個人	180,000 45,000	60% 15%
黃慧芯女士(附註c)	全權信託受益人 實益擁有人	其他 個人	180,000 15,000	60% 5%
(6) 中港運輸顧問有限公司				
黃文傑先生(附註c)	全權信託創辦人	其他	6,000	60%
伍瑞珍女士(附註b及c)	伍瑞珍女士之配偶 全權信託受益人 實益擁有人	家族 其他 個人	1,000 6,000 1,000	10% 60% 10%
黃靈新先生(附註c)	全權信託受益人 實益擁有人	其他 個人	6,000 1,500	60% 15%
黃慧芯女士(附註c)	全權信託受益人 實益擁有人	其他 個人	6,000 500	60% 5%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合共157,677,000股本公司股份由Metro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Metro Success」) 之全資附屬公司Skyblue Group Limited (「Skyblue」) 持有。Metro Success為JETSUN UT Company (PTC) Limited (「JETSUN」) 之全資附屬公司，JETSUN則為The JetSun Unit Trust之受託人，而The JetSun Unit Trust之其中9,999個單位由作為The JetSun Trust之受託人之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滙豐國際信託」) 擁有，而餘下1個單位由黃靈新先生擁有。JETSU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豐國際信託擁有。黃文傑先生為The JetSun Trust之財產授予人，而The JetSun Trust為一項全權信託，而其全權信託對象包括伍瑞珍女士、黃靈新先生及黃慧芯女士。
- (b) 伍瑞珍女士為上文附註(a)所述全權信託之全權信託對象之一，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彼個人持有10,525,300股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c) 由於Metro Success持有All Wealth Limited、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萬誠運輸有限公司及中港運輸顧問有限公司(統稱「相聯法團」) 各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此等公司屬本公司之相聯法團。黃文傑先生(作為The JetSun Trust之財產授予人) 以及伍瑞珍女士、黃靈新先生及黃慧芯女士(作為The JetSun Trust之全權信託對象) 均被視為持有全部相聯法團之權益。

除本文披露者及本集團若干董事以代名人身份於附屬公司持有之若干股份外，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人士可獲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可發行股份數目上限為22,750,000股(「計劃授權限額」)，相當於股東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發行紅股，計劃授權限額因而調整至25,025,000股。董事會釐定之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日/月/年)	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可行使權利期間 (日/月/年)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之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行使 之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失效 之購股權數目	
<i>類別1：董事</i>									
李鵬飛博士	20/10/2011	300,000	20/10/2011-19/10/2021	1.60	300,000	-	-	-	300,000
陳阮德徽博士	20/10/2011	300,000	20/10/2011-19/10/2021	1.60	300,000	-	-	-	300,000
鄺其志先生	20/10/2011	300,000	20/10/2011-19/10/2021	1.60	300,000	-	-	-	300,000
董事合計					900,000	-	-	-	900,000
<i>類別2：僱員</i>									
	20/10/2011	4,350,000	20/10/2011-19/10/2021	1.60	4,150,000	-	-	-	4,150,000
所有類別合計					5,050,000	-	-	-	5,050,000

附註：所有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上已記入其所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附註	所持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滙豐國際信託	(a)	157,677,000	59.24%
JETSUN	(a)	157,677,000	59.24%
Metro Success	(a)	157,677,000	59.24%
Skyblue	(a)	157,677,000	59.24%
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 (「HTCIL」)	(b)	14,850,000	5.58%
The Sev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SIHL」)	(b)	14,850,000	5.58%
The Seven Capital Limited (「SCL」)	(b)	14,850,000	5.58%
Maw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13,744,399	5.17%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合共157,677,000股股份由Skyblue持有，Skyblue乃Metro Success之全資附屬公司，而Metro Success為JETSUN之全資附屬公司。JETSUN為The JetSun Unit Trust之受託人。而The JetSun Unit Trust其中之9,999個單位由滙豐國際信託以作為The JetSun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擁有，其餘1個單位則由黃靈新先生擁有。JETSU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豐國際信託擁有。
- (b)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合共14,850,000股股份由SIHL之全資附屬公司SCL持有，而SIHL為HTCIL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文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除本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未獲告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所載之守則條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10標準守則所載之買賣標準規定同樣嚴格。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未符合標準守則所載之買賣標準規定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事宜。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乃按照載於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其中一名成員具有適當會計或財務管理專業。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會議，以審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業績公佈，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文傑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